

刑 事 诉 讼 知 识

黄 道 汪纲翔 钱国耀 编写
郑大群 张治蒙

法 律 出 版 社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我国刑事诉讼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知识》，比较简明、系统地介绍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并且对其中某些问题作了一些学理上的阐述。

本书第一、五、七、八、九章由汪纲翔同志执笔，第二、十二章由钱国耀同志执笔，第三、四、十、十一章由郑大群同志执笔，第六章由黄道同志执笔，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由张治薰同志执笔，全书由黄道同志修改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刑事诉讼知识

黄道 汪纲翔 钱国耀 编写
郑大群 张治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2,000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2,000

书号: 6004·780 定价: 0.45元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管辖·····	(23)
第四章	回避·····	(28)
第五章	辩护·····	(32)
第六章	证据·····	(37)
第七章	强制措施·····	(54)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5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63)
第十章	立案·····	(66)
第十一章	侦查·····	(70)
第十二章	起诉·····	(78)
第十三章	审判·····	(84)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92)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96)
第十六章	执行·····	(10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要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首先要弄清“诉讼”一词的涵义。从词义上讲，“诉”就是诉说、控诉；“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诉讼”是一个法学名词，是就近代的办案程序而说的。以往的办案程序，并不都是采取诉讼的形式。

“诉讼”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诉讼基本上有两种：凡是为解决被告人是否有罪，罪重还是罪轻和应受到何种刑罚处罚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在法律上称刑事诉讼，俗称“打刑事官司”；凡是为解决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进行的诉讼活动，诸如解决租赁、借贷、婚姻、继承以及著作、发明等方面的纠纷，在法律上称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另外，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还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就是在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同时，为了便利诉讼当事人，节省办案时间和人力，就在刑事诉讼中附带解决涉及到赔偿物质损失的民事赔偿问题。从本质上看，这仍然是一种民事诉讼。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揭露、证实犯罪，用刑罚方法惩罚犯罪，严格保障无罪

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一种活动。为了提高办案质量，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这种活动必须严格按照一定的诉讼规则进行。我国的立法机关，把处理刑事案件这种活动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公、检、法三机关在处理案件中的相互关系，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等，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这些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我国的刑事诉讼法。通俗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处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就是“打刑事官司”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是法的一个重要部门，它与刑法的关系特别密切。刑法是明确规定什么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以及应受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它所要解决的是定罪与量刑的实质问题，所以称为“实体法”；而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问题，所以称为“程序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国家和法总是紧密联系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必然会有什么性质的法。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也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

奴隶社会的法律，公开确认奴隶主与奴隶的不平等，奴隶只不过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和杀害奴隶，奴隶不可能有任何诉讼权利。

封建社会的法律，公开维护封建统治者的特权和等级制度，诉讼权利是因封建特权、社会等级而有差异的。甚至连

证据的证明力也要依据提供证据的人的社会地位来决定。而且常常伴之以野蛮的严刑拷打，被告人屈打成招，死于冤狱的情况是很多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废除了封建专横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规定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审判公开、陪审、辩护、独立审判等等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从刑事诉讼史上来看，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他们的刑事诉讼法只能是保护资产阶级钱袋利益的一种工具，也是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骗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国家的这种性质，决定我国刑事诉讼法必然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阶级性。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者，常常吹嘘他们的刑事诉讼法是“超阶级”的，是“全民”的，其目的是要把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这一实质掩盖起来，欺骗广大人民。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则与此相反，它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现在，我国阶级斗争的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地主、富农和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当前的主要矛盾。“目前我们同各种反革命分子、严重破坏分子、严重犯罪分子、严

重犯罪集团的斗争，虽然不都是阶级斗争，但是包含阶级斗争。”（《邓小平文选》第217页）我们必须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民主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它不仅是镇压各种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武器，而且也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手段。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的民主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诸如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判公开进行，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被告人有权申请回避、获得辩护、要求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阅读讯问笔录和作最后陈述、提出上诉、申诉等等，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主性的具体体现。

第三，科学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绝不是少数立法者主观臆想的产物，而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总结了我国几十年来的司法实践经验，同时也参考了国际上和历史上有益的经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反复修改，最后提交立法机关讨论通过的。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依据的，它揭示出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是诉讼活动的“准绳”。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所确定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和程序，实际上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运用。譬如，从立案开始，被告人就有权获得辩护，允许他讲话，反驳控诉；在侦查中既要讯问被告人，又要询问证人；公、检、法

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证据要在法庭上经过多方辨认、核实和质证等等，就是唯物辩证法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具体表现。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有下述三个方面的具体任务：

第一，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只有把犯罪事实搞清楚了，才能正确地应用法律定罪和量刑，惩罚犯罪分子。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基础，是实现刑法内容的根本前提或首要条件。犯罪分子为了逃避侦查和审判，不仅会采取极其狡猾的犯罪方法，而且在犯罪之后往往会发生逃跑、串供、销赃、灭迹，甚至畏罪自杀等情况。因此，准确、及时地发现、收集和固定罪证，是极为重要的。不然，时过境迁，势必会增加查明犯罪事实的困难。

第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不仅要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而且还要保护公民的

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惩罚，当然只能对真正有罪的人实行；无罪者不仅不应受到刑事追究，而且必须受到法律的保护。我们的国家在这方面有惨痛的血的教训。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一伙，为了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大搞所谓“全面专政”，践踏人民民主，反映在刑事诉讼中就是任意捕人判罪，把公民的一切合法权益，统统都踩在脚下。因此，为了拨乱反正，为了增强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办案的质量，以利准确、有力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作为刑事诉讼的任务之一而明文规定下来，这是很有必要的。为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上诉等诉讼活动，以及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诸如诉讼参与人对司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控告；遇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况，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拘留、逮捕必须持有拘留证或逮捕证，在拘留、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应进行讯问，如发现有不应拘留或不应逮捕的情况时必须立即释放等等，都是保障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的具体措施。

第三，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积极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在刑事诉讼中，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过程，也是一个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法制建设受到了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受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很多人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分不清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有些青年视犯罪为“勇敢”，铤而走险；有些人认为自己有靠山，认为法律

“与我无关”，有些人对犯罪行为视若无睹，袖手旁观，或者一走了之等等。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实行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等，这都是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好形式。它可以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充分认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积极行动起来与犯罪行为作斗争。通过具体的案例更可以警告社会上那些图谋不轨分子，使他们慑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放弃犯罪意图，弃恶从善，改邪归正。

以上三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的整体，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与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四、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决定整个刑事诉讼体系、诉讼制度和诉讼方式，贯彻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或主要阶段中，指导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些基本准则。

为什么要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我们在同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刑事诉讼活动领域中，不可能随心所欲地自由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的各项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活动，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自由、健康、名誉、利益和前途等重大切身问题。刑事诉讼如果没有一定的诉讼制度，没有基本的诉讼原则，那就有可能冤枉好人、放纵坏人，这同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与任务是背道而驰的。为了充分搜集证据，弄清案件事实真相，正确适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准确地定罪量刑，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严格认真地遵守刑事诉讼的各项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中究竟有哪些基本原则，它们之间的关系怎样？根据宪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条文和精神来看，我们认

为我国的刑事诉讼有十四个基本原则，即：职权原则；法制原则；依靠群众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各民族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民族语言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的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少数法定情形外，一律公开进行的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实行人民陪审员制的原则；公、检、法机关应该贯彻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等的诉讼民主原则；遇有某种情形，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时，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原则。上述这些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并非各自孤立、互不相关，而是彼此之间密切联系、相互关联的。对其中一个原则的遵守，有助于对另一个原则的贯彻。破坏了其中一个原则，也将严重地影响到另外一些原则的实现。例如：只有严格遵守职权原则，才能切实实行配合与制约原则；不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不可能正确地实行依靠群众的原则；破坏了平等原则，也就严重地影响到辩护原则的贯彻；只有充分实行诉讼民主的原则，才能真正实施民族语言的原则；破坏了对一般案件应该公开进行审判的原则，也就破坏了刑事诉讼中必须遵守的法制原则等。

五、职 权 原 则

职权原则，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按其各自职责范围依法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等权力的一个重要基本准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

定，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则。列宁说：“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构。它在刑事诉讼中，负有依法行使一般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和预审的职责。人民检察院，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机关，也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构。它在刑事诉讼中，负有批准逮捕、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的职责。人民法院，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司法机关。它在刑事诉讼中，负有依据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进行公正审理、判决的职责。只有严格切实地遵守这一原则，才能使公、检、法三机关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和各尽其能，正确及时地揭露犯罪、惩罚罪犯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十年内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不法地叫嚣“砸烂公、检、法”，否定三机关的职权原则。在所谓群众办案、群众专政的借口下，私设公堂、乱立监房，大搞法西斯专政，炮制了大批冤、假、错案，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六、法制原则

法制原则，是指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一切公职人员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所有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等法律规定的一个基本原则。这就要求公、检、法人员在办案中，必须坚决贯彻有法可依、有法

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条中规定的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必须以法律为准绳等，就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中法制原则的要求。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主要手段和重要保证。社会主义的法律，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规范。我国的宪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等，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通过的。它们都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工具与有力武器，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促进我国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而公、检、法机关，就是要通过正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依法惩办罪犯，保护无辜者免受非法追究等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来与破坏法律秩序、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建国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没有重视建设民主和法制，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并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造成无数冤、假、错案，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因此，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七、依靠群众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反映和应用。依靠群众，历来是新中国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基本工作原则。正如列宁所说的：“依靠人民群众，这是新政权同过去一切旧机关的基本区别。”（《列宁全集》第31卷第315页）在办理各种刑事案件的时候，必须既要反对关门办案的孤立主义和神秘倾向，又要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的所谓“群众办案”、“群众专政”之类的胡作非为。我们需要实行的是依靠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只有两者密切结合，才能使我们与犯罪所作的斗争取得成效。群众人多，耳目也多，罪犯的一举一动逃不过群众的耳目。“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因此，只要我们迅速及时地深入现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认真地采取依靠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群策群力，就能够获得来自群众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的破案线索和证据材料，使我们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八、实事求是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规定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什么叫实事求是？所谓实事求是，就是要求我们对某一事物的主观认识，必须积极努力地反映这一事物的本来面目、原有特性——客观实际。这一原则，要贯彻于刑事诉讼过程的始终。在认定犯罪事实和情节上，以及定性、量刑等关键问题上，都要实事求是。不

能任意定性，随便拔高，也不能畸轻畸重地任意量刑。以事实为根据，是实现以法律为准绳等法制原则要求的大前提。只有在充分查明和弄清案情事实真相的情况下，才能用法律规定的标准尺度来衡量判断案件的主要关键问题和整个案情，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反对刑讯逼供，对所有各种证据，都必须经过查对核实等，所有这些规定都是符合实事求是原则要求的。而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偏听偏信的思想和作风，则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观点、方法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我们在刑事诉讼中，要坚决反对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始终一贯地认真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九、平等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就是说，公、检、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管他的功劳多大、资格多老、职位多高和权利多大，都应毫无例外地遵守国家的宪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和其他法律规范。在我们国家里，从党中央主席到最基层的一般干部，都是社会公仆和人民勤务员，而决不是骑在人民头上胡作非为的老爷。因此，从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到普通老百姓，在适用法律上，也都一律平等。